

股票与债券知识入门

●刘瑞杰 ●邵爱庆 编著
●田宝文 ●赵宇
●石油工业出版社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财政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愈来愈多的集团公司、生产企业及个人走向了证券投资的道路,运用新的筹资、投资方式以取得更好的资金效益。近年来,国内有许多有关证券的著作问世,证券理论也已形成并完善起来。但我们认为,这些著作介绍西方的知识偏多,而全面、系统地立足于我国现实改革来评述证券、股票、债券的现状和实务较少。为此,我们撰写了《股票与债券知识入门》一书,目的是使广大基层企业和个人对股票、债券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进而有效地进行投资与交易。

《股票与债券知识入门》是一本全面、系统地介绍股票与债券入门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著作。该书通俗易懂地介绍了企业(公司)和个人进行股票与债券投资和交易买卖的一般常识,重点阐述了现代企业(公司)如何有效地利用股票和债券进行资金筹措;个人如何买卖股票和债券,如何减少投资风险和交易的盲目性等内容。该书最大的特色是通俗易懂、全面、细致、具体,不过多地探究高深的理论,而是着重实用性,让人一看便懂,能使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股票与债券的投资与交易买卖技巧,从而更好地指导读者从股票与债券的投资交易中获取最大的效益。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企业家以及企业(公司)基层管理人员,一般机关干部、经济类院校师生、广大的股票与债券投资经营者以及有志于进行股票与债券买卖的众多读者。

全书共分三篇,由山东经济学院专业教师和济南市税务局的实际工作者共同撰写。具体分工是:刘瑞杰和田宝文负责撰写上篇“股票与债券概说”,赵宇负责撰写中篇“股票与债券市场”,邵爱庆负责撰写下篇“股票与债券投资与交易”。最后

由刘瑞杰负责全书的总纂和定稿。

本书融理论、实务于一体，切实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说明问题。另外，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外资料，在此不一列举并致以谢意。由于时间与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2年10月于济南

目 录

上篇 股票与债券概说

- 一、证券的涵义…………… (3)
- 二、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7)
- 三、股份有限公司…………… (9)
- 四、股票的种类…………… (15)
- 五、普通股的种类及利弊…………… (20)
- 六、优先股的权益和种类…………… (25)
- 七、股票票面应记载的事项…………… (28)
- 八、股票的价格…………… (29)
- 九、影响股票价格变动的因素…………… (31)
- 十、衡量股市价格的尺度…………… (35)
- 十一、股息及其支付…………… (38)
- 十二、债券的涵义…………… (42)
- 十三、政府债券…………… (45)
- 十四、公司债券…………… (47)
- 十五、金融债券…………… (50)
- 十六、债券价格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52)
- 十七、债券的收益率…………… (54)
- 十八、股票、债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 (58)

中篇 股票与债券市场

- 一、证券市场的概念及其基本结构…………… (69)
- 二、股票发行的目的…………… (72)
- 三、股票的发行方式…………… (75)

四、股票的发行价格	(78)
五、股票的发行程序	(80)
六、我国目前的股票种类	(82)
七、债券发行的目的	(85)
八、债券的发行方式	(88)
九、债券发行成本的构成	(90)
十、债券的发行程序	(93)
十一、债券的偿还方式	(96)
十二、我国目前的债券种类	(98)
十三、证券交易所	(103)
十四、证券交易的参与者	(105)
十五、证券交易的多种方法	(111)
十六、证券市场买卖的一般程序	(114)
十七、证券的交割、清算和过户	(118)
十八、证券市场管理	(124)
十九、证券上市	(127)
二十、证券税制	(132)
二十一、证券买卖的中介人	(136)
二十二、证券市场国际化与国际证券市场	(140)
二十三、世界三大证券交易所	(145)
二十四、如何平稳现阶段我国股市	(152)
二十五、深圳股市的发展与思考	(157)
二十六、深圳股市发展再透视	(165)
二十七、我国股票、债券市场展望	(169)
二十八、股市常用术语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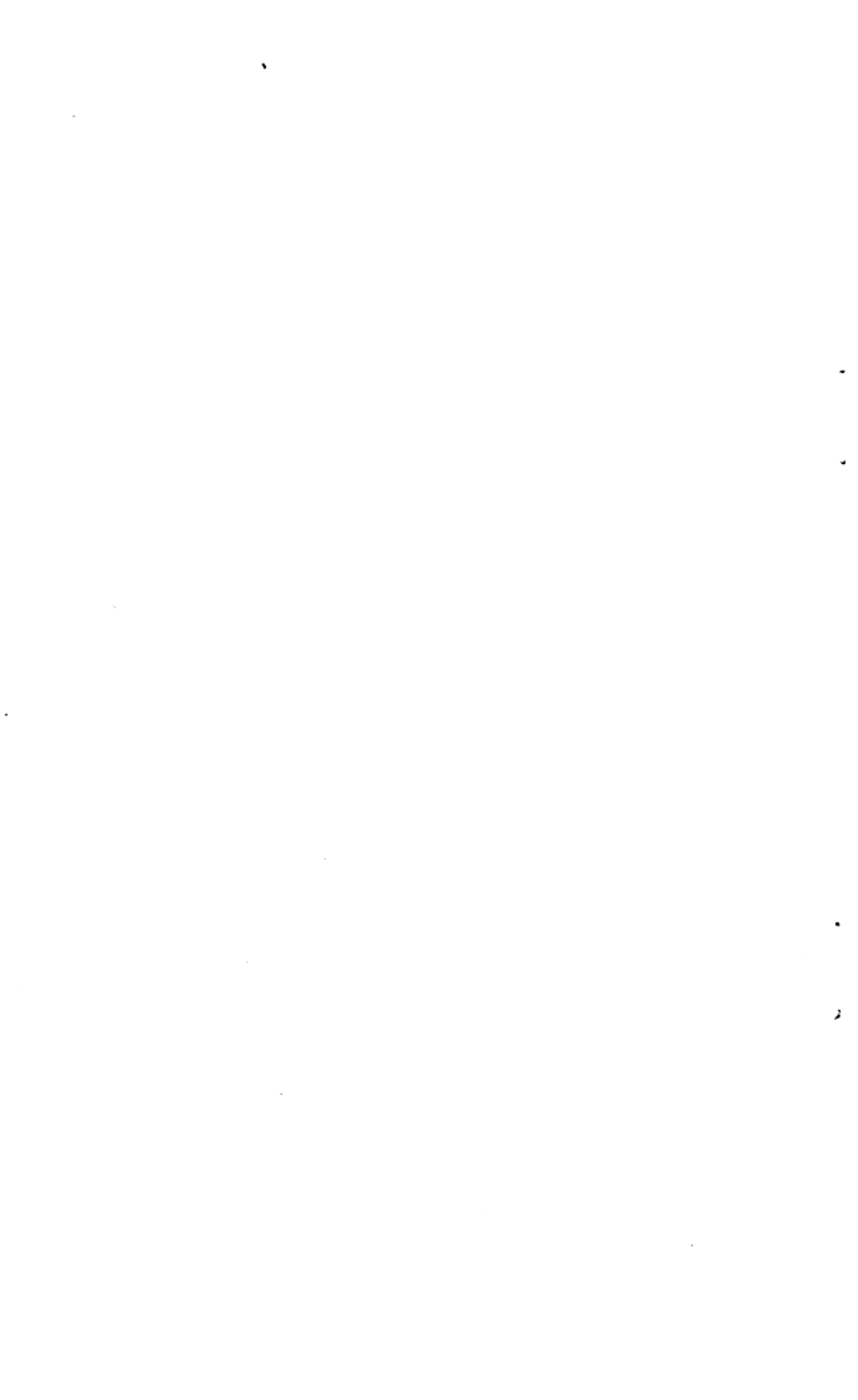
下篇 股票、债券投资与交易

一、证券投资的动机	(183)
-----------	---------

二、证券投资的抉择	(186)
三、如何在证券市场上立足	(191)
四、如何分散证券投资的风险	(196)
五、投资组合的正确方式	(199)
六、投资风险选择	(201)
七、利用专家信托投资	(206)
八、股票交易的基本程序	(208)
九、在我国如何办理开户	(213)
十、股票、证券的交易方式	(216)
十一、股票卖空交易具体方法	(222)
十二、我国股票交易原则及途径	(224)
十三、投资与投机	(226)
十四、股票投资的心理分析	(230)
十五、股市消息处理	(232)
十六、股价技术分析法	(236)
十七、证券行市及行市表	(240)
十八、怎样阅读国库券行市表	(244)
十九、上海的股票行市表	(247)
二十、如何获得最高利润	(249)
二十一、向有增长趋势的公司付保险金	(254)
二十二、股票购买案例分析	(257)
二十三、股票出售案例分析	(263)
二十四、买入股票被套牢后怎么办	(270)
二十五、警惕投机者炒卖股票	(271)
二十六、证券遗失或被盗后怎么办	(273)

上 篇

股票与债券概说



一、证券的涵义

证券是各类经济权益凭证的统称，它用来证明证券持有者有权按其所需取得相应的权益。证券分广义的和狭义的两种。

广义的证券，按其体现的信用性质可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其他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有领取商品权利的证券。如提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对货币享有请求权的证券。如本票、汇票、支票等；

资本证 是能按期从 行者处领取收益的权益性证券。如股票和债券；

其他证券是指除上述三种证券以外的证券。如土地所有权证书、高尔夫会员权证书等。

狭义的证券专指证券市场上发行和流通的证券，即包括股票和债券两大类的资本证券。本书所讲的证券就是指狭义的证券。

证券作为证明或设定某种权利的凭证，不是真实的资本，它虽然能定期给它的所有者带来收益，并可当作商品予以出卖，但从质的方面来说，体现在各种证券上的资本并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虚拟的资本，是生产中实际运用的真实资本的证书。其原因有两点：第一，证券本身并没有价值，它们并不是劳动生产物；第二，它们并不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发挥机能。所以马克思把股票看成是真实资本的“纸制的副本”。例如，一个股份公司发行一万张股票，每张50元，取得50万元资金。这一万张股票作为证券将在证券市场上流通，而这50万元资金投入生产，便成为真实

资本。而证券持有者，既可获得一定的收益，又可转让给他人收回本金。因为证券的运动性和增值性，使它具有资本的特性，因此，证券是一种特殊的资本。

证券资本具有下述特点：

(1) 收益性 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取收益，收益性是证券的基本特点。收益按确定与否可分为四种类型：一是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是在证券发行时就规定的，不随发行者经营成果的优劣而变动，如债券的利息及优先股的股息就是固定不变的。二是半固定收益。这种收益中一部分是固定的，不因发行单位经营成果的好坏而改变；但另一部分是不固定的，其大小取决于公司剩余利润的多少。如参加优先股、参加公司债的收益就由固定股息或固定利息部分和变动股息或变动利息两部分构成。三是变动收益。这种收益完全取决于发行单位经营成果如何，利大多分，利小少分，无利不分。普通股股息就是典型的不固定收益；此外，收益公司债的利息也是不固定的。四是选择收益。这种收益既可以是固定的，也可以是不固定的，全凭投资者选择。如转股公司债和附加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就具有债券和股票的双重性质，投资者购入这类债券后，有两种选择，即持有原债券或将债券转换为股票。当行使转换权，将债券转换为股票后，就可以得到股票的不固定股息；当转换不利时，也可以继续持有债券获得固定利息。

(2) 风险性 购买证券，必然伴随风险。投资者可能因证券行市的跌落而亏损，也可能因发行单位经营不善而不能获得预期收益，以致无收益，甚至可能因公司破产而折本。可以说，不冒风险的证券投资是不存在的，但这并不是说，所有证券的风险是等同的，实际情况是，有的风险大，有的风险小。作为对风险大小的补偿，就是收益的高低，即证券投资所负的风险往往与收益成正比。风险大的投资，收益也大；风险小的投资，收益也小。比

如,投资于国家债券的风险较小,国家债券的市场价格变动平稳,利息固定,国家也不会破产,但与此同时,国家债券的利率也较低。

(3) 变现性 变现性也就是兑换性、流通性,是指证券所有者能视市场的实际情况,自由、及时地将证券转让他人,收回本金。证券的变现性虽不及银行存款,但在证券市场发达的国家,其变现性也是相当强的。证券变现性的强弱,受证券期限、利率形式、信用度、知名度、市场便利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制约,证券的期限越短,信用度和知名度越高,市场机制越发达,证券的变现程度就越强。

(4) 市场价格与券面金额的不一致性 证券和普通商品不同,普通商品仅有市场价格,而证券除有市场价格以外,还有券面价格(无面额股除外)。证券的券面金额是发行时确定的。在发行市场,如果采取时价发行、中间发行、贴现发行等方式,证券的发行价格和券面金额就会是不一致的。即使是采用面额发行方式发行的证券,当进入流通市场后,由于受经济的、政治的、社会的、人们心理等方面因素的影响,证券的市价会不断波动,与券面金额产生偏离。

此外,对证券中的股票而言,它还具有参与决策权的特点。证券购买者虽不能参与发行单位的具体经营活动,但对发行单位的重大事件有参与决策权。当然,投资于不同证券,所获得的参与决策权的内容及权力的大小也是不同的。例如,投资于普通股,可以获得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等完整的决策权;投资于优先股所获得的是有限制的决策权;投资于公司债,仅能获得对涉及其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进行表决的临时决策权;而投资于国家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等,则根本获得不了什么权利,所以,一般所说的参与决策权,仅是对股票而言的。

证券对经济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一般而言,其作用如下:

第一，适应日益扩大的大规模生产，便于企业筹措生产所需的长期资金。

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提高，创办或维持企业所需的巨额资金，远远超过企业本身的能力范围，从而需要从外部筹措资金。企业解决资金短缺有两条途径：其一是银行贷款，其二是发行证券。由于银行贷款多属短期性质，只能用于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而投资于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上的资金会随产品的销售逐步积累起来，所以只有发行证券才能更好地解决企业长期资金方面的需要。

第二，促进企业资金的合理流向，便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他之所以要购买某公司的股票或债券，是因为他认为这家企业能有效地利用资金，不仅股息或利息有保障，而且投入资金还能获得资金增值的好处。所以资金流向使用效果好的产业部门。另一方面，从证券发行者来看，如果不能有效地运用所筹措的资金，发行债券的企业很可能不能按期偿付利息，它有被清算的危险。对于发行的股票，如果企业经营不善，不能按期支付股息，或虽支付但数量很小，企业股票的行市就会急剧下跌。这样，企业不仅不能筹措到扩大生产所需的资金，有时生产正常需要的资金也得不到满足。其结果是，企业经理们不得不竭尽全力，以求更有效地运用所筹措的资金，资金的流向会更加合理。

第三，促进信用制度的高度发展。

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有很密切的关系。一般而言，资金来源的性质决定了资金运用的形式。商业银行资金来源多半由顾客的活期存款构成，这就使得银行的资金多只能用于短期贷款，而且贷放资金的能力非常有限，因为为了应付提存，必须经常保留有大量现金。如果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其资金来源就

会变得相对稳定，不仅使资金能用于长期贷款，而且能使银行的贷款能力增强，更好发挥银行金融中介的作用。

第四，有利于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众所周知，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正日益加强。国家不仅是最大的投资者，而且也是最大的消费者。不过由于每年的赋税收入不能够满足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需要，国家往往要借助债券的发行来筹措所需的资金。特别是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对国债依赖程度的提高，使得国家利用发行债券对经济的干预程度也越来越大。国家仰赖债券的买卖对经济进行干预还表现在国家通过公开市场活动，调节流通中的货币总量，以实现对整个经济的干预。公开市场活动，即中央银行在公开市场上买卖证券以执行政府的货币政策。公开市场活动被誉为国家调节经济三大手段中最灵活、最有效的手段。

二、股票与债券的区别

证券分为股票和债券两类。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证明其所入股份的凭证，是股东对股份公司享有权利的根据。股票持有人凭股票参与股份公司的红利分配，并可根据规定，行使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力。股东在股份公司享有权利的大小，取决于该股东持有股票的股数。

股票和股份在某种意义上是有差别的，股份是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拥有的权利。为了使该权利具有流通性，将股东权利内容具体记载在特定的纸上，这就是股票。可见，股票和股份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但是实际使用时，人们几乎将其作为同义词对待。

从公司与股东的关系来看，股票是利润证券，股东可以得到

公司的分红。股票也是支配证券，股东可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从投资者的角度来看，股票又是投资证券，通过股票的买卖，可获得差价收益。利润证券和支配证券是股票的基本特性，投资证券可以说是从股票作为利润证券和支配证券的特性中派生出来的。

债券是债务人为了筹集资金，按照法律手续发行，承诺在特定日期内支付一定的利息和偿还本金的约束性证券。债券的本质是一种负债凭证，购买债券等于向发债人贷出一笔款项。债券持有者拥有四项权利，一是定期取得利息的权利；二是债券期满收回本金的权利；三是市场上脱手售出的权利；四是债务人破产，不能偿还本金而清算财产时，向债务人索取财产的权利。

债券和股票一样，都具有证券的特征，拥有取得发行单位一定收入的权利，并能进行权利的发生、行使和转让活动，但两者形式又不尽相同，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股票是公司所有权的象征，是一种出资形式，购买股票就成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按出资比例分享公司收益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债券持有者可到期领取利息和收回本金，但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持有股票可获得股息，但多少不定，如果公司破产，可能连股本也收不回来，所以，企业经营的效果直接关系到出资者的利益。而持有债券者可以定期领到固定利息，企业经营效果和债券持有者利益无直接关系。利息也不受发行后市场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所以，债券也被称为“固定附息债券”。

(3) 股票是没有期限的永久性证券，股东一经入股，即不得从公司抽回股本，如想抽回股本，唯一的办法是在市场上将股票转让他人。而债券是发行者的债务，明确规定期限，期限有长有短，到期必须偿还本金（永久性公债除外）。

(4) 股票和债券发行目的不同。发行股票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自己资本的需要；发行债券是为追加资金的需要。发行股票所筹

措的资金列入公司资本，发行债券所筹措的资金列入公司负债。

(5) 股票的股息是公司利润的一部分，从公司利润中支付；债券的利息是公司的固定支出，计入公司成本。

(6) 债权人较之股东有优先权，一旦公司倒闭，应优先向债券持有者偿还债务，然后才是公司股东。

(7) 债券的发行单位远多于股票的发行单位。股票仅限于股份公司发行；而除股份公司外，其他各类公司、金融机构、中央和地方政府等都可发行债券。

(8) 股票和债券都具有很强的兑换性，但程度仍有差别。债券因有期限，兑换性强于股票。

(9) 受供求关系的影响，股票和债券的时价不断变化，但一般来说，股票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债券价格变动较为平稳。

(10) 投资于股票和债券都有风险，但债券的风险程度低于股票，相应地股票收益也可能大些。

以上十点仅对债券和股票的区别作了一般性的理论分析，实际上，债券和股票的区别不一定那么明显。比如，固定股息的优先股、偿还本金的偿还股和无表决权股在某些方面就近似于债券；而转股公司债和附加新股认购权公司债则具有股票的某些特征。而且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股东人数的增加，一般股东对参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权利和关心程度都在下降，而更多地注重股价利得和股息收益，分红也有平均化的趋势，这些现象被称为股东的债权人化。

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若干个有限责任股东所发起组织的企业。

其资本平均分为若干股份，股东各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每一个股份有限公司都是独立的财团法人，有权参加签订各种契约。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法有两种：其一是发起设立，即由发起人自行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其二是募集设立，即发行人不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其余以招募方法募足股份。

如果采用发起设立，其程序如下：

- (1) 订立章程；
- (2) 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
- (3) 按股缴足股款；
- (4) 选举董事及监察人；
- (5) 申请设立登记。

如果采用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发起人，不能认足第一次应发行的股份时，须公开募足，并发行特别股。但发起人所认股份，不得少于第一次发行股份的四分之一。其设立程序如下：

- (1) 订立招股章程；
- (2) 申请审核并公开招募；
- (3) 募足第一次发行的股份；
- (4) 催缴认股股款；
- (5) 召集创立会；
- (6) 申请设立登记。

(二)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与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纯属资本团体，其所确定的资本，不因股东的变更而发生变化。这些资本在公司解散前一直是从事增值活动的

基金。公司的资本，在经济上是公司开展业务的物质基础，在法律上是公司对第三者的担保。为了保护第三者的利益，各国法律都作出了具体规定。主要有：第一，规定公司资本的最低数额，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都不得低于法定的金额。第二，公司的资本总额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非经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不得随便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第三，不得以公司的资本作为红利分配给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均分为股份（Share or Stock）。股份就是均分资本的单位。每一股代表一定的金额，每股的金额应当相同。股票就是代表股权的文书。股份有限公司除了利用股票筹集资金外，还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来向公众筹集资金。

（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及权利义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就是号召并组织设立该公司并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的人。发起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发起人往往不只一个，一般法律都规定发起人的法定最低人数，但各国公司法的规定不一致。德国至少5人，法国至少7人，美国多数则为3人。英国公司法则以公司是否上市为标准，规定上市公司的发起人至少为7人，不上市公司为2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并承担一定义务。
权利：发起人有享受报酬及特别利益的权利。义务：（1）连带认缴股款。第一次发行的股份中，未认足的或已认而又撤回的股款，应由发起人连带认缴，因股款不足致使公司受损时，也应向发起人索求赔偿。（2）连带负责筹备费用。如果公司不能设立，则其筹备费用应由发起人连带负责。（3）连带负责赔偿。发起人有渎职及其他不良行为，导致公司受损时，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4）连带负责债务。发起人对于公司在设立登记前所负债务，在登记后也负连带责任。（5）对第三人的责任。